

## 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8日